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水罚字（2022）001号

被处罚人：合肥市迈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2MA2UGX0B5P，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与通达路交口云河湾30栋18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冬。

经查明，被处罚人负责施工的“津北辰双（挂）2019-146号北辰区双锦路A2-a地块降水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降水通过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管道向外排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2022年5月24日，本机关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辰水罚告字（2022）001号），告知被处罚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被处罚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辰水罚告字（2022）001号）、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送达地址确认书、电子邮件已送达截图为凭。

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降水通过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管道向外排放的行为违反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九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处罚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天津市行政处罚缴纳罚（没）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联系人：李向阳；联系电话：86875272；

联系地址：北辰区津永公路与外环西路交口西70米